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713號

原　　告　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東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榮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7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